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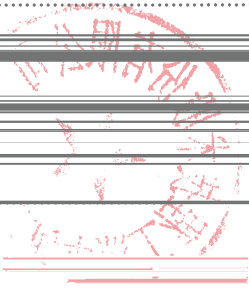
上海吉领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印

二零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66.6667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第十一条  
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开拓进取，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3	张炳华	1,200.00	1,200.00	9.38	货币
4	张炳华(有限合	1,200.00	1,200.00	9.38	货币
5	张炳华(有限合	1,200.00	1,200.00	9.38	货币
合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6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 第三十五条

- (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收购人用于认购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激励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1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会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八)

### 第三十四条

6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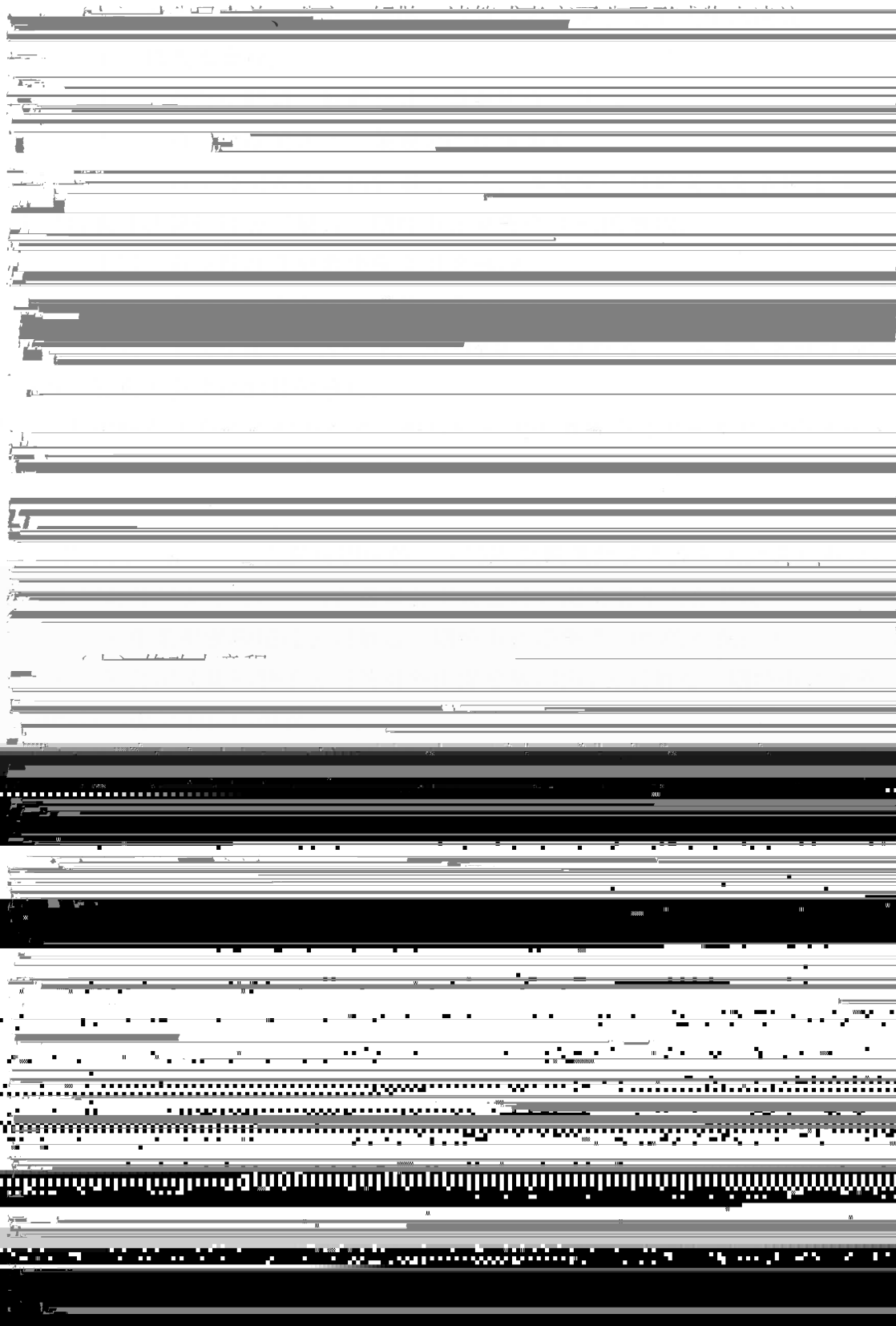
- (一)
- (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三)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责任。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会议通知列明

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以

第五十一条

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六八地露著声 监事选举上的详细资料 不少包括以下出察  
案提出。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除依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一)

(二)

(三) 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主持人应当宣布会议记录由谁负责保管。

(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

(

保；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REDACTED]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REDACTED]

[REDACTED]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1/2。

应当被解除职务。被解除职务的董事，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丧失表决权，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第九十七条

(一)

(二)

义务：

(一)

(

(

、

(

议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于公司已经披露的报告，

身份。

### 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〇四条  
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

二)

(

(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批

(一) 购置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担保；

(三) 订立合同；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其他 其他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二)

(三)

10%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担任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计算额。适  
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项。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REDACTED]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REDACTED]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1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

###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议；

三)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二)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少于三人时，应当及时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补选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记录应记录监事姓名、监事姓名——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会议的召开

过程和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一)

二)

三)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REDACTED]

的 25%。

第一五七二一第 八三册在五人公司到門八配字字左出站位后 八三第市八

[REDACTED]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主要财务数据	2
三、经营业绩	3
四、财务状况	4
五、现金流量	5
六、资产状况	6
七、负债状况	7
八、所有者权益	8
九、利润分配	9
十、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10

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十一、其他事项	11
十二、备查文件	12
十三、附件	13
十四、其他	14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代表公司与其订立聘任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将任何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为公司的常年审计机构，不得将任何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为同一公司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常年审计机构。

## 第九章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二)
- (三)



[REDACTED]

[REDACTED]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REDACTED]

**第二百〇八条**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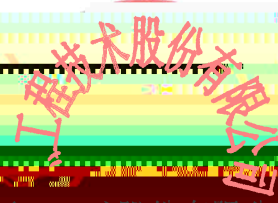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卓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